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审阅王志刚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志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理财管理计划事项

经审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为前提，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理财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